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4.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2.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87.7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22.09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3.8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正”）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提供的13,300万元融资展期，期限为24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金华光优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光优和置业”）与杭州泓启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泓启光”）基于项目公司杭州诺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运营签署对赌协议，公司对于金华光优和置业收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本次金华光优和置业与杭州泓启光对金额101,000万元进行融资展期，期限为14个月。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92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1.88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	587.75	610.45
		<70%	79.92	22.09	57.83
合计			1278.12	609.84	668.28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涵弘；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199号政力大厦政力大厦栋1804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市场营销、文化艺术交流及广告的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股

权，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70.82	59,581.51
负债总额	24,740.42	25,274.29
长期借款	13,800.0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0,857.12	25,274.29
净资产	35,530.39	34,307.21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48.34	386.80
净利润	1,091.83	-1,223.18
利润总额	1,640.40	-1,389.72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经查询，湖南中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名称：金华光优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立峰；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宏济街755号万达广场4幢2215室01办公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129.62	114,806.08
负债总额	87,150.10	115,007.46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87,150.10	115,007.46
净资产	-20.48	-201.3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0.48	-12,005.43
利润总额	-20.48	-12,005.43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经查询，金华光伏和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湖南中正申请的13,300万元融资展期担保，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期限36个月，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公司对金华光伏和置业收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本次金华光伏和置业与杭州泓启光对金额101,000万元融资展期，融资展期期限为14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4.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2.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7.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2.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2.1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3.8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